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门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是一所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独立设置的职业技术师范院校，首批广东省普通本科转型试点高校、广东省“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特色高校提升计划建设学校。

### （一）教学与教育，培养专门人才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拥有一支学术水平高、爱岗敬业、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1404人，其中专任教师996人，正高职称140人，副高职称332人，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占专任教师比例47.4%，具有博士学位320人，占专任教师32.1%。队伍中，有党的十九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国家哲学社科基金规划评审组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有全国优秀教师、第四届新世纪巾帼发明家优秀奖获得者、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手、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广东省青年珠江学者、广东省特支计划青年文化英才、会计领军人才、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南粤优秀教师、广东省教学名师、广东省高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广东省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对象等获得者。

学校学术传统深厚，崇教重学。现有工学、人文和管理等三大主要学科门类，控制科学与工程、职业技术教育学、

中国现当代文学、民族学和机械工程等5个广东省重点学科。现有教育学、控制科学与工程、民族学、新闻传播学等4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涵盖22个二级学科方向，教育硕士、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会计硕士等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学校是“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招生培养单位，有13个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设有20个二级学院，66个本科专业，其中，理工科专业30个，文科36个，师范类30个，全日制普通在校生近2万人。有2个国家级、8个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个国家级、11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个国家级、4个省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项目，2门国家级、30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1门国家级、2门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4门其他省级优质课程。近5年，学校教师参与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获广东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4项、二等奖4项。

学校人才培养成果丰硕。坚持协同育人，支持学生创新实践，学生在“挑战杯”系列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等国内外高水平学科竞赛中屡获大奖，共获国家级奖励617项、省级奖励1182项。就业率连年保持在95%以上，获评教育部“2015年度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被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广东省就业先进工作单位”、“广东省创新创业示范校”，获“全国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全国第三届黄炎培优秀学校奖”、“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等称号。

## （二）科学研究，发展科学知识

学校坚持产教结合、科教融合，科研水平高，成果丰硕。学校建设有1个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知识产权大数据重点实验室），2个广东省级智库（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民族发展研究中心），1个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民族研究所）、3个广州市重点实验室、1个广东省科技厅国际合作基地、1个广东省经信委中小微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13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20多个省厅级以上科研平台。近5年，学校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30项，其中国家级2项。

## （三）多渠道、多形式服务社会

学校突出职教特色，服务广东经济社会。作为广东“职教母机”和职业教育研究和职教师资培养培训“重镇”，学校致力于培养高素质职业教育师资和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发挥培养培训职教师资的母机作用，先后被国家教育部、财政部、省教育厅选定为“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院校”“国家民委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协同创新发展中心”“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广东省中职校长培训中心”“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广东

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等。学校是广东省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广东职教师资培养培训联盟、中德合作职教师资培养培训联盟理事长单位。

学校先后与顺德区人民政府共建了“广东顺德现代职业教育研究院”、与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共建了“广东技能人才知识产权实训基地”，与阳江市人大共建了“阳江市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与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播电视台等公司共建了223个校企合作人才培育实践基地，与广东工业大学共建了1个国家发改委工程实验室联合实验室。学校建设有广东工业实训中心，拥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约2.4亿元。图书馆藏书约224万册。

学校一方面通过优秀的师资队伍和良好的实验实训平台为社会提供服务，另一方面为社会经济发展培养了数十万的专门人才，成为广东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 二、 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表1-11

##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3165.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10.59万元，增长23.11%，主要原因是：由于学校办学规模扩大，在校学生人数比上年增加3000多人，财政补助收入增加6845.12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增加4054万元，事业收入增加3000万元，其他收入增加1711.47万元；支出预算83165.59万元，比上年增加15610.59万元，增长23.1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7553.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254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951.5万元，其他资本性等支出增加441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46.48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用其他资金85万元安排组团到德国进业务技术培训；用其他资金48万元安排出国（境），主要的用途是出访挪威、芬兰、德国、美国、加拿大、日本和韩国；用专户资金50万元安排公务接待。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2019年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00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274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89628 平方米，车辆 36 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 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500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1000万元，办公设备150万元，实验室用空调机150万元，实验室设备1200万元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预算数    | 绩效目标   |
|-----------------|--------|--|
|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普通高校助学金 | 1301万元 | 2019年如期完成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工作，使广大品学兼优的在校生受益，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的基本生活，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

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